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达拉特旗第三幼儿园（单位名称）的教育基础设施设备采购（三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智慧阅读空间、智慧课堂 AI 机器人互动教学、全息沉浸主题空间、思维游戏套装（大班、小班、中班）、AR 互动 3D 沙盘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济南爱维互联网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4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8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7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二楼文化墙效果图设计、三楼书吧效果图设计、二楼文化墙施工图、三楼书吧施工图、拆除墙裙、三楼书吧定制书架、R100 热弯圆弧工艺费、小圆弧木架费、大圆弧木架费、热弯圆弧工艺费-大圆、彩色背板、异形工艺费、背板及半圆铣型、连接板异形工艺费、二楼三楼墙面基层处理、二楼我们的课程背景基础、二楼我们的课程灯带、二楼我们的课程造型照片、艺术字、园徽、垃圾外运清理费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内蒙古首韵商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0.2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44.94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滚筒 3、滚筒 4、滚筒 5、滚筒 6、积木（正方块）、积木（正方块）、积木（正方块）、积木（长方块）、积木（长方块）、积木（长方块）、积木（长方块）、积木（长方块）、积木（三角形）、积木（三角形）、积木（半圆）、积木（半圆环）、积木（圆）、建构木板、建构木板、圆柱、圆柱、圆柱、圆柱、平板车-4、平板车-5、平板车-6、箱型推车-6、箱型推车-7、箱型推车-7、实木长条木板 1、实木长条木板 2、实木长条木板 3、实木长条木板 3、箱子 1、箱子 2、箱子 3、两步单梯、三步单梯、四步单梯、五步单梯、两步双梯、三步双梯、四步双梯、五步双梯、两步四方凳、三步四方凳、四步四方凳、两步四方梯、三步四方梯、四步四方梯、双折 1 号游戏垫、探索游戏指导手册、多功能玩水墙、翻斗沙车、

螺旋玩沙、摩天轮玩沙、玩沙天平、筛沙台、单轮车、双面水站、欢乐水轮、涂鸦玩水桌、铲子（小）、铲子（大）、沙桶、筛网（小）、筛网（中）、筛网（大）、煤球夹、方形城堡桶、圆形城堡桶、城堡模型、交通工具模型、海洋动物模型、建构螺母主材包、标准螺母补充包、齿轮加强包建构材料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好童年玩具制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86.9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04.2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涂鸦柜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武邑卓怡柜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三角攀爬款、多功能障碍组合架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泰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3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54.9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39.3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户外骑行玩具车、户外骑行玩具车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北库比车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07.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60.5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双层遮阳防晒网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唐山灿篷户外用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\ 人，营业收入为 \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\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. AI 机器人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苏州沃柯雷克智能系统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4 人，营业收入为 85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38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9. 电子班牌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冠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0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0. 健康监测管理平台、AI 保健室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

行业；制造商为西安维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6 人，营业收入为 9623.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991.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首韵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25 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ESZC-X-H-260067.1B2 第1包 2026-10-26 17:46:21

内蒙古首韵商贸有限公司 2026-10-26 17:46:21